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八批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30	D2HL202112300042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150031的公示处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利街先锋村原利新砖厂实际占地面积为23万平方米,希望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测绘所公开现场测量详细数据。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此案件与第二十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60043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1	D2HL202112300011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双城区西关镇育新村距离居民住宅4米处的通信信号发射塔存在电磁辐射污染。	哈尔滨市	辐射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西关镇育新村共建设两座通信信号发射台,房屋产权均归中国铁塔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双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双城分公司”)所有,一座位于村供销社后院,周边居民常住人口350余户,距离最近居民15米,主要租用给联通公司和电信公司作为基站使用,联通公司使用设备厂家是西门子,频率为900M,为GSM6-14期基站,电信公司放置无线设备2台、传输设备1台(无线设备型号:中兴8800,中兴8200;传输设备型号:华为9500);一座位于村卫生院后院,周边居民常住人口350余户,距离最近居民21米,主要租用给移动公司作为基站使用,放置OLT宽带设备1台(设备型号:华为5680T)、传输设备1台(设备型号:华为7900)和无线设备1台(设备型号:华为BBU)。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设置在西关镇育新村的两座通信信号塔均位于育新村居民居住区内,主要服务西关镇育新村及周边900余户企业和居民,提供无线网络手机上网等保障服务。 根据《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关于推进我省4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通管联〔2014〕231号)和《黑政办综〔2015〕12号》文件规定:“省铁塔公司将编制的全省城乡基站建设专项规划报送本级环保部门,环保部门不再事前对基站项目进行审批。”育新村的两座信号塔不在事前纳入环评审批。	按照2017年10月26日由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备忘录》规定:“发生公众对通信基站环境信访投诉等时,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按照要求委托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发现超过《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标准的通信基站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2021年12月31日,双城区政府责成三家通信公司立即对上述通信设备产生的辐射情况委托第三方通过认证的监测机构开展辐射监测。 2022年1月5日,三家通信公司均完成了第三方通过认证的监测机构开展的辐射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依据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报告结论,基站正常工作状态下50米评价范围内,电信公司设备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在0.22-0.78V/m之间,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监测结果为:0.001-0.161μW/cm²之间;联通公司设备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最大值1.74V/m,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监测结果最大值0.8005μW/cm²;移动公司设备监测结果为:电场强度最大值1.64V/m,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7170μW/cm²,三家通信公司设备辐射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12V/m,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40μW/cm²)的要求。2022年1月5日,双城区西关镇人民政府组织将上述三家通信公司委托检测的监测报告在育新村进行了公示。	是				同时为减少通信设备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哈尔滨市双城区责成三家通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加强基站日常运维,确保基站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同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对附近居民科普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知识。属地工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管,如发现基站电磁辐射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将依法责令整改。	已办结	
32	D2HL202112300008	哈尔滨市呼兰区顺鑫小区2栋对面平房北侧堆存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呼兰区公园路街道顺鑫小区北侧有1处砖混结构4间连体平房,房屋面积约150平方米,房屋内无人居住,四周建有红砖围墙,部分围墙已倒塌。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踏查,群众举报垃圾为呼兰区公园路街道顺鑫小区2号楼北侧平房处围墙倒塌散落形成,围墙倒塌长约25米,散落垃圾内主要为红砖、砂石和混凝土,另含少量生活垃圾。 经进一步调查了解,该处平房建成时间在1921年左右,4间房屋内各住居民1户,房主姓名分别为刘*福、邹*利、朱*言、王*庭,2010年之后已不在此居住,无法取得联系。	是		2021年12月31日下午,呼兰区在调查核实后,出动4人、铲车1台、翻斗车1台,迅速启动该处垃圾清理工作,截止12月31日15时,该处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共清理垃圾约10.5立方米,群众举报问题已全部解决。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呼兰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该区域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一是已在清理完成后的倒塌围墙处进行围挡,防止居民继续向此处倾倒垃圾;二是已在群众举报区域设立2处警示牌,告知居民自觉维护身边良好环境;三是已责成属地街道强化巡查管护,确保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即时解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33	D2HL202112300009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城小区原售楼处附近,8号楼与9号楼后堆放大量垃圾、渣土,异味、扬尘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道里区恒祥城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2号,隶属新华街道办事处管辖。该小区位于康安路、铁顺街、南北路、康政街合围区域。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恒祥城小区8号楼与9号楼后侧空地存在三个空置铁质垃圾箱体,箱体内部没有生活垃圾,此处空地内存在多处装修残土堆和杂物堆,经了解此处地块权属单位是恒祥城开发公司。 此外,在该处空地北侧存在一个大型土堆,经调查,该土堆为2019年恒大御府小区、新政家园小区建设时地基施工挖掘的土方,目前正处冬季,残土堆已冻结。	是		工作人员现场协调恒祥城开发公司对该处区域存在的装修残土堆和杂物堆立即组织清运,2022年1月1日上午完成垃圾箱体和建筑垃圾、杂物堆的清运。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确定加大整改措施:近期将对该地块土堆采取密目网临时苫盖方法处理,计划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苫盖及围挡遮蔽工作,并指派专人对该地区进行日常监管;2022年5月开始对土堆开展清除清运工作,预计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该土堆的外运清除。	阶段性办结			
34	D2HL202112300006	2021年8月18日,哈尔滨市阿城区玉泉固体综合处理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时将阿城区交界镇博碾村五组曲家屯内的5.1亩耕地破坏。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内容中反映地块位于阿城区交界街道博碾村五组曲家屯西老马房后侧(国家土地二次调查数据库显示为坑塘水面),是阿城区交界街道博碾村五组集体土地,村组集体利用坑塘开荒,未按耕地发包,权属归博碾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目前该地块是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供水工程泵站单独选址地块(永久征地),用地面积为5.78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哈尔滨市周边生态环境的重点民生工程,作为配套项目的供水工程已完成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4-230112-04-01-358331),该地块(5.78亩)于2021年4月13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哈征字2021第11号)进行征收土地公示,2021年5月31日《阿城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哈征字2021第11号)进行土地补偿公示,目前已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批地用地手续正在组卷办理中,占用土地类型为坑塘水面,项目选址报批前经过精密勘测,不涉及破坏耕地问题,项目单位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份将永久征地补偿款和青苗补偿款共339832元转到交界街道博碾村账户。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阿城区政府积极与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保持联系,共同对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情况持续关注,确保该项目用地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35	D2HL202112300003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永红村有3处大型垃圾点,垃圾堆积成山、污水横流、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土壤 大气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南岗区永红镇3处垃圾堆,经实地踏查后,确认为南岗区王岗镇永红村1队一处院内、小丁煤场后侧路边、南梁的路边存在的3个垃圾堆,存量体积约39立方米。其	中,生活垃圾堆2处约31立方米、建筑垃圾堆1处约8立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3处垃圾堆是偷倒形成。	是		王岗镇责令永红村对3处垃圾堆立即进行清理拉运。截止2021年12月31日17时,3处垃圾堆及有污水的污垢地面均已清理完毕,场地已恢复原貌,无污水横流、异味扰民现象。区城管局使用生活垃圾压缩车将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已转运至南岗区建筑垃圾调配场(位于王岗镇前兴隆村外事旅游学校地块)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经细化分拣后,分拣出的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压缩车统一运至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分拣出的建筑垃圾将统一运至哈尔滨市城投人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	已办结			
36	D2HL202112300005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6号恒大悦珑湾小区一期2栋地下1层的换热站噪声达70分贝,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恒大悦珑湾小区一期位于香坊区电碳路6号。该小区于2018年由恒大地产集团开发建设,共计14栋楼,2551户居民。现由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负责供热管理服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恒大悦珑湾小区二期2栋地下室1层为换热站,地下室产权属于恒大地产集团,现由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为小区居民集中供热使用,换热站面积约260平方米。地下室中间位置设有四套供热机组水泵,除其中一套供热水泵为静音泵外,无任何降噪措施,运行时产生噪声,对居民生活有影响。	是		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香坊区责成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承诺,通过采取供热泵更换为水冷静音泵、换热站顶棚增加隔音层、换热机组与地面连接处增加减震垫、换热站墙体加装隔音层、供热管线缠绕隔音棉等方式解决噪声问题;其中,更换水冷静音泵将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其他措施将于2022年1月25日前完成。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1月2日已将换热站降噪改造工程计划通告张贴于一期2栋单元门上,向居民说明降噪措施,化解群众就此问题产生的疑虑。	阶段性办结			
37	D2HL202112300001	1.有人在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北侧林地内修建墓地,且焚烧冥币、烟尘扰民。 2.2017年,通河县水务局非法挖取祥顺镇永乐村北侧五荒地内的黑土。	哈尔滨市	大气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关于有人在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北侧林地内修建墓地,且焚烧冥币烟尘扰民问题。)” (一)基本情况 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共有748户,户籍人口1633人,常住人口586人,耕地总面积为18511.11亩,林地面积2255亩(含五荒地),属性为集体所有。所举报的墓地位于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西北方向1公里处,于2014年开始修建和经营,占地面积3.4688公顷,建墓3593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1.关于有人在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北侧林地内修建墓地的情况。 所举报的墓地为通河仙境陵园,位于通河县祥顺镇永乐村西北1公里处,占地面积3.4688公顷(原地类为林地,现地类为建设用地)。该项目于2011年10月通过黑龙江省民政厅立项预批(黑民办函〔2011〕79号),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用地批复和民政厅正式批复的情况下,于2014年开始修建和经营;2019年8月9日,通河市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通民罚字〔2019〕2号)对通河仙境陵园未经审批擅自建立殡葬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封;2019年10月,通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对通河仙境陵园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同时委托佳木斯市兴隆林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佳兴盛〔2019〕林司鉴字579号)对该陵园占用林地硬化面积41.36亩(2.7573公顷)的违法行为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2019年10月,通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该问题中发现的监管不到位、失查失责等违纪行为进行严肃追责。对时任通河县公安局殡葬管理所所长夏某某,时任通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局长肖某某,时任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法制办主任孙某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通河县人民政府副局长王某某、副局长赵某某,时任民政局班子成员张某某、通河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金某某、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董某某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2020年10月30日,通河县公安局依据国家工商总局第37号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和《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民罚字〔2020〕第1号),责令通河仙境陵园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64.2万元,并处一倍罚款64.2万元,共计人民币128.4万元,对未售出墓位全部封存。 2021年9月17日,通河县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2021黑0128刑初56号),判处法人任某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0年秋季,考虑到今后生态发展前景,实现林分效益最大化,按照果材兼用林标准实施还林,还林责任人于祥顺镇永乐村东北方向1公里外异地补种了红松5000株,面积42.237亩(2.8158公顷)。 由于通河仙境陵园已售出墓位2538座,直接拆除将会引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下一步,通河县政府责成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河县自然资源局、通河县公安局按照上级	相关部门要求,指导该陵园尽快履行相关建审手续,取得合法资质。 2.关于焚烧冥币烟尘扰民问题。 经查,在该陵园查封前确有扫墓群众在该陵园焚烧冥纸冥币进行祭祀,陵园查封后,通河县公安局加强了对通河仙境陵园祭祀管理力度,对陵园设置的焚烧区进行封闭处理,悬挂宣传教育条幅,倡导群众文明祭扫。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017年,通河县水务局非法挖取祥顺镇永乐村北侧五荒地内的黑土。)”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五荒地内的黑土”位于祥顺镇永乐村西北方向约1.5公里处,归祥顺镇永乐村集体所有,总面积41263平方米,属性为五荒地。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信访举报反映的水务局挖取黑土实际为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施工取土。于2014年3月19日在通河县水务局设立临时性机构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该管理处于2016年11月9日依据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6〕180号)通河县发改局《关于黑龙江省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东、东三干渠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发改发〔2016〕181号)开始实施干渠土方填筑及渠道衬砌。 2017年5月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祥顺镇永乐村委员会在未征得通河县自然资源局批复的情况下私自与永乐村村民康某某、王某某签订临时占地补偿协议(用地面积41263平方米),并于2017年6月10日在临时用土场开始剥离表土层,取下层黄粘土用于干渠土方填筑。期间共剥离表土层面积24929平方米,黑土量为7478.7立方米,其中6126.7立方米就近存放,其余黑土外运存放在农垦加油站。 2017年7月19日,通河县自然资源局对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下达《限期责令改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字〔2017〕第012号),责令按照相关要求,补办手续。经核实,期间停工,未再取土。2017年8月15日,通河县林草局下发了此地块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通林地许准〔2017〕31号),同时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190.2万元。但因没有得到该项目的用地审批,施工企业河北省水利工程局开始逐步对临时用土场进行覆土,将就近存放的6126.7立方米黑土恢复原地,完成19943.2平方米黑土恢复。 2020年4月1日,《自然资源部关于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二期)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源函〔2020〕446号)国土资源部下达该项目用地批复,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及前期审批工作,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建设管理处于2020年7月向通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临时用地申请,2020年8月,取得该地块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限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到期日起该临时占地已不再使用。	是		1.哈尔滨市责成通河县政府组织通河县公安局在每个祭祀节点前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次,严禁群众采用焚烧冥纸冥币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采用鲜花等文明祭祀行为,同时责成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市场监管全面禁售、禁烧冥纸冥币,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哈尔滨市责成通河县政府组织通河县自然资源局、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对东部提水灌区管理处非法取土行为加快恢复还林,责成通河县水务局、通河县自然资源局、通河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河县祥顺镇人民政府对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所用临时地块复垦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目前,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建设管理处已责成施工企业河北省水利工程局对该地块进行复垦,确保2022年6月完成复垦工作。	阶段性办结			

设备升级公告

尊敬的中国联通客户:

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通讯网络,我公司定于2022年1月12日至3月30日的每天0:10-6:00对花园电话局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升级期间会影响花园局范围内的部分宽带,固话、IPTV用户、无线用户的正常使用。

对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设备升级公告

尊敬的中国联通客户:

为提升用户的感知度,提高用户满意度,我公司将对互联网设备进行升级,具体时间和影响局向范围如下:

1月12日01:00 哈工大主校区、哈工大二校区、商大、师大、医科大学、平房开发区;

1月14日01:00 中医药大学、通河清河局、通河大谷洞、宾县中心局、宾县满井支局、宾县胜利支局、方正会发支局;

升级期间可能会影响所在局向设备下带的宽带、IPTV、VPN、wlan等业务质量。对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022年1月11日

公示

本人:张海清,公民身份证号:230106196301312352,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红旗村(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哈集用(2009)第10001081号)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彪于2013年7月24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李彪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香坊区成高子镇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公示

本人:朴贞顺,公民身份证号:23010419560412372X,现为道外区松浦乡松花江村西火磨屯(农村居民新(翻)建房地批准通知书:哈土管(九四)字第112号)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金用范于1996年8月12日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金用范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街道办事处。